

111年08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選舉請遵守公職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職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關 知識 報你知
Knowledge Let you know

更多詳情請上行政中立宣導網站或掃描QR Code
http://www.csptc.gov.tw/_HRD/行政中立手機版/index.html



 <p>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但不可以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不可以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如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p>
 <p>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則可為之。</p>	 <p>不可以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

壹、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規定公務員義務之主要法規，為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揭示公務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原則。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

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公務上機密，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輕則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或雖非本身職務之事項，亦因職務上之機會，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若不嚴守保密義務，其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不言可喻。其涉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並將使人民受損，故各國有關公務員法，均規定公務員保密之義務。

貳、公務員洩密之責任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公務員之刑事責任，視其情節，有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國防機密、洩漏工商機密等三種刑事責任。現僅就洩漏一般公務機密刑事責任敘述如下：

刑法瀆職罪章第 132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一規定，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係採最廣義，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之人員」，不論其職務等階，為政務官或事務官，亦不論其為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之臨時員，或為聘派人員，均

得為本罪之犯罪主體。公營事業機構，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人員既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亦為本罪之犯罪主體。甚至各級民意代表洩漏公務上之機密者，因其為最廣義之公務員，亦有上述條文之適用。

一般洩密罪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所謂洩漏，乃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之人。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以文字、言詞或影印、照相、錄音、錄影，均所不問。洩漏或交付，有無代價，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僅在受有賄賂而洩漏公務機密者，另成立受賄罪，而應依刑法第 55 條從重處斷。

一般洩密罪，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惟並不以此為限，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又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密者，亦應負刑事責任。例如承辦秘密之公文，漫不經心，外出時任意放置辦公桌上，為不應知悉之人所知悉，縱非故意之洩密之行為，仍應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保守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

罰，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多所警惕，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未能全符理想，倘能嚴格執行法律之規定，必能收加強保密之實效。



再者近來警方偵破不法集團將個人資料販售予詐騙集團之案件，造成民眾人心惶惶，從中更發現有高官之未公開資料仍列其中，足見個人資料之洩漏及遭濫用之嚴重程度，更質疑有些資料係從公務機關流出，所以公務機關各業務承辦人員平日在處理有關民眾資料時，應更加謹慎，並研採保密措施，以防因資料之洩漏而影響民眾之權益而受罰，或影響機關之聲譽。

資料來源：臺北地方檢察署

電信帳單看仔細 費用藏在細節裡

電信帳單可以代收代付APP費用，萬一發生「誤觸APP而產生消費」或「消費額度超出預期」時該如何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制機制



可洽電信業者

限制使用

提供擔心誤觸、遭人盜用，而不想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的消費者。

限制額度上限

提供有使用需求，又擔心不能掌握額度的消費者。

提醒消費者

- 1.妥善保管行動設備、帳戶與密碼，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 2.隨時留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也不要告知他人驗證碼。



廉政案例宣導

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故事簡述】

阿龍、阿虎（雙胞胎）合夥開設「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擺放非法電動賭博機台私營牟利，兩人唯恐遭轄區警員取締，派出多金妹打點轄區警員。多金妹找上轄區派出所副所長愛財哥，邀請至卡拉 OK 飲酒歡唱，三杯黃湯下肚後，多金妹商請愛財哥幫忙「打通關節、躲避稽查」。

愛財哥正巧在公傷假期間，不執行警察職務，遂將多金妹的請託轉告轄區員警放水弟，要求放水弟查緝「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發現有違法機台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愛財哥並按月向多金妹收受金錢，一部分留作己用，其餘轉交放水弟，當作電子遊戲場不受警方取締的報酬。愛財哥拿到新臺幣（下同）31 萬元，放水弟收到 156 萬元等不法利益，兩人包庇賭博電玩的行為，終究難逃法律制裁。

最後，愛財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放水弟則被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

【溫馨叮嚀】

警察人員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之重責，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並負有對轄區內非法行為（賭博性電玩）查緝取締的權限，縱因公傷假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但只要有運用警察職權、身分或機會，而予以不當影響，並獲得不法利益，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例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沒有維持雙方應有的分際，將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的聯想。同仁切勿內心貪念或因一時失慮，造成個人、家庭、機關，或是民眾對政府信任的影響，建立安全安心的環境，需要您我共同努力。

【參考法規】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

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第1項)

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其分類如下：(第2項，後略)

第17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第1項第6款)

▣ 刑法第270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ⁱ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ⁱⁱ。(第1項)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2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ⁱ刑法第 21 章：賭博章，刑法第 266 條至第 270 條。

ⁱⁱ所謂「不妥當場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包含：(1) 舞廳；(2) 酒家；(3) 酒吧；(4) 特種咖啡廳茶室；(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 色情表演場所；(8)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